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JGY-JGBM-GHS-20260002

项目名称：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

甲　　方（委托方）：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胥顺军
住　　所： 宁强县民主街6号

乙　方　一（受托方）：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红云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东辅楼501、503-506、510、517-523、601-605室

乙　方　二（受托方）：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浩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甲方（委托方）：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宁强县民主街6号
法定代表人：胥顺军
项目联系人：冯　昊
联系方式：13488396968
通讯地址：宁强县民主街6号
电话：0916—4398326　　传真：0916—4398326
电子信箱：181705382@qq.com
乙方一（受托方）：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东辅楼501、503-506、510、517-523、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周红云
项目联系人：李岸隽
联系方式：151179220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乙29号
电话：010-51844603　　传真：010-51844603
电子信箱：li.anjun@foxmail.com
乙方二（受托方）：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
项目联系人：郭方伟
联系方式：1538940135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电话：029-82365222　　传真：029-81211010
电子信箱：418441269@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编制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包括项目沿线经济社会和综合交通发展现状与规划、运输需求，功能定位、建设必要性、线路

走向方案、枢纽和地区引入方案、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时机等内容。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形成《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方法科学，论证充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

（一）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汉中市　。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6个月内形成并提交研究报告初稿，服务周期截至2027年3月30日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

（二）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　。

2.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　电子版或纸质版　。

（三）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　日内返还甲方。

2.由乙方自行销毁。

3.其他（如有）：　/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会　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的标准为：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方法科学，论证充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在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1.　《兰渝铁路与阳安铁路联络线方案》研究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　壹佰柒拾万　元整（小写：1,7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03,773.58　元，税率　6　%，增值税

96,226.42 元。）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差旅费等其他经费。

（二）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

1. 一次性支付 / 元，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非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2.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850,000.00 元，其中由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850,000.00 元，乙方一向乙方二支付¥ 297,500.00 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合同金额的 50%共计¥ 850,000.00 元，其中由甲方向乙方一支付¥ 850,000.00 元，乙方一向乙方二支付¥ 297,500.00 元。支付时间：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研究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其他方式： / 。

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审核无误后，于 /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三）账户信息

乙方一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3900053042265

乙方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93880008810001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601604258X5

开户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宁强县西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961009010007776666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民主街

电　　话：0916-439832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5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技术服务如产生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 30 日或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按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

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都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邮政编码：724400

收件人：冯　昊　　手机号码：13488396968

乙方一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29号

邮政编码：100038

收件人：李岸隽　　手机号码：15117922017

乙方二确认的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号

邮政编码：710043

收件人：郭方伟　　手机号码：15389401351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一指定李岸隽为乙方一项目联系人，乙方二指定郭方伟为乙方二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一式9份，正本3份，副本6份，甲方执3份，乙方一执3份，乙方二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书面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均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其定义和解释如下：__/__

（五）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
6. 其他：__/__。

（六）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九）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十）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项目如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装、研发、维护等工作，乙方应按国家、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执行；违反相关要求造成的网络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名称）与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一名称）、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二名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